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 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2018年10月16日,该预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。2018年10月29日,公司披露了《金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2019年4月10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》。

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: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.5 元 /股(含7.5元/股),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4,000 万元(含 4,000 万元)且不超过 6,000 万元(含 6,000 万元),回购 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,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 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- (一) 2018年11月20日, 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, 并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 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,详见公司临2018-061号公告。
- (二)截至2019年10月16日,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届满,公司已完成回购股 份计划,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,709,342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.114%,回 购最高价格6.16元/股,回购最低价格4.68元/股,使用资金总额4,004万元。
- (三)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 公司已按 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- (四)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 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18年9月20日,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,详见公司临2018-047号公告。经核查,公司自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计划届满之日止(即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10月16日)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,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条件股	_	_	7, 709, 342	2. 114
(回购专用证券账户)			1,100,012	2.111
无限售条件股	364, 718, 544	100	357, 009, 202	97. 886
股份总数	364, 718, 544	100	364, 718, 544	1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7,709,342 股,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,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,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,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